

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维修设备采购项目	江苏盱眙中等专业学校	362000.00
2	新能源汽车维修技能大赛 通用工具仪器仪表等设备采购项目	盐城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119460.00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合同证明文件一

中标（成交）通知书



南京中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江苏省盱眙中等专业学校办学条件改善新能源汽车维修设备采购项目_的评审工作已经结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该项目的采购文件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成交）人。请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于12日内到单位洽谈合同。在期限内不来草拟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成交）处理。

中标内容	江苏省盱眙中等专业学校办学条件改善新能源汽车维修设备采购项目
中标金额	362000 元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履约保证金	成交价的 3%
采购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2024年4月9日	 2024年4月9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六份，采购人、中标人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两份。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江苏省盱眙中等专业学校办学条件改善新能源汽车维修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SCF-20240409						
采购单位	江苏省盱眙中等专业学校						
中标供应商	南京中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	362000.00	本次支付金额(元)	362000.00				
供应商联系人	宋栋立	联系电话	15906121569				
序号	名称	产品型号和主要技术参数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动力电池系统装调与测试智慧教学平台	BT-NEV2-T028参数见合同附件	百通科信	1	套	185000	185000
2	交流充电系统装调与测试智慧教学平台	BT-NEV2-T040参数见合同附件	百通科信	1	套	155000	155000
3	驱动电机拆装台架	ZQ-QDCZ01参数见合同附件	中汽智能	2	套	11000	22000
使用部门验收意见： 材料 陈俊明 2024年4月17日 验收人： 设备管理人： 张义华 2024年4月17日							
综合验收意见	验收人：张义华 2024年4月17日						
采购单位				中标单位			
分管校长：（签字）  2024年4月17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17日			

注：1、货物、设备到位、经安装调试，具备验收条件后，由采购单位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填写验收结论。

2、此表一式六份：招标办、资产办、项目使用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供应商执二份。

江苏省盱眙中等专业学校办学条件改善新能源汽车维修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买方：江苏省盱眙中等专业学校

卖方：南京中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政府采购，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江苏省盱眙中等专业学校办学条件改善新能源汽车维修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F-20240409）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等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卖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2）成交通知书；
- （3）买方和卖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及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动力电池系统装调与测试智慧教学平台	1套	185000	185000
2	交流充电系统装调与测试智慧教学平台	1套	155000	155000
3	驱动电机拆装台架	2套	11000	22000
	合计			362000

4、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叁拾陆万贰仟元整人民币。

5、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7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完成，预付款为合同总价40%（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付款保函作为担保），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6、履约保证金、时间和地点

履约保证金：成交价的3%（即10860元），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汇款至采购人指定账户。退还方式：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

履约时间：签订合同后7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完成

履约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质保期两年

8、合同争议处理

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经济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买方直接与卖方进行处理。同时财政监管部门有权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对违规方进行处罚。

9、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买方、卖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买方、卖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六份，买方、卖方、招标代理各执二份。

买 方：江苏省盱眙中等专业学校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4.4.15

卖 方：南京中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4.4.15



合同证明文件二

中标通知书

JYZBGX2312-28-2

南京中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新能源汽车维修技能大赛通用工具仪器仪表等设备采购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投标文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办理有关事宜。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盐城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新能源汽车维修技能大赛通用工具仪器仪表等设备采购
- 2、中标价：119460.00 元
- 3、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 4、质保期：3 年

招标代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李洪印
 2024 年 1 月 22 日

盐城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设备采购验收报告

采购编号：TYZBGX2312-28-2



采购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维修技能大赛通用工具仪器仪表等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使用部门	汽车系
中标单位名称	南京中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	2024.1.22	中标金额	119460.00元
项目采购使用部门验收意见	请详细说明采购货物的名称、数量、质量、技术参数等是否和招标文件一致、是否存在问题： 本次购买的的新能源汽车维修技能大赛通用工具仪器仪表等设备的名称、数量、质量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一致。所有设备、工具、量具，在验收中未发现任何问题。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验收人员签字确认	验收组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组长	李伟	主任 教师	盐城机电高职	
	成员	李伟	教师 讲师	盐城机电高职	
		李伟	教师	盐城机电高职	
李伟		设备管理员	盐城机电高职		

政府采购合同

盐城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新能源汽车维修技能大赛
通用工具仪器仪表等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盐城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新能源汽车维修技能大赛通用工具仪

表等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YZBGX2312-28-2

甲方（买方）盐城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卖方）南京中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新能源汽车维修技能大赛通用工

具仪器仪表等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新能源汽车常用工量具组套	世达	SE04033	世达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套	2	29984	59968
2	新能源安全防护套装	世达	DAE4034	世达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套	4	680	2720
3	3层多用途工具车	世达	95222A	世达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台	1	714	714
4	自动变速箱油更换机	世达	AE5751	世达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台	1	6385	6385
5	自动变速箱换油接头(86件)	世达	AE5753	世达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套	1	3427	3427
6	废油接取机	世达	SE50000	世达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台	1	1480	1480
7	故障诊断仪	博世	KT730	博世汽车部件(南京)有限公司	台	1	28173	28173
8	万用接线盒	博世	208	博世汽车部件(南京)有限公司	套	2	3370	6740
9	示波器	博世	OTC3840C	博世汽车部件(南京)有限公司	台	1	9853	9853
合计：					大写：	壹拾壹万玖仟肆佰陆拾元整		
					小写：	¥ 119460.00 元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甲方：盐城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合同乙方：南京中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玖仟肆佰陆拾元整（¥：119460.00元）。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或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0%，金额为：¥ 11946.00 元。
6.2 履约保证金由本项目全部验收后，甲方免息返还给乙方；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时完成验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项目全部验收后，如因甲方单方面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不能退还，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 3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方式：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9.2 交货地点：货物由乙方送货并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采购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可不执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0%，同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余款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满一年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10.3 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帐户，供货结束货款结算时，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项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响应。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乙方应当按合同要求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3.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省招标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3.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13.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3.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2 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3 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保温、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15.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15.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5.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15.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教育装备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暂停一至三年参加盐城市教育装备与发展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15.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5.7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15.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5.9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5.10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十六、 安全责任

乙方负责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和管理，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七、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八、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九、 争议的解决

19.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盐城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9.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二十、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二十一、 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二份。

21.3 本合同未注明事项，标书中有的规定的，按标书中的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盐城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南京中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塘街道浦六北路216号A3栋1263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宋林立

联系电话：15906121569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6日

